

导 言

道德流变与辩证道德

古希腊著名的辩证法大师赫拉克利特曾经天才地指出：世界上“一切皆流，万物常新”^①。道德世界就像一条源源不断向前奔腾的河流一样，永远处在流动变化之中。顺着时光的河床，道德的流动变化呈现出千姿百态，令人眼花缭乱，使人扑朔迷离。于是，古往今来，为了把握住纷繁复杂的道德流变，熬白了多少智者哲人的少年头。然而，凭借着辩证道德之光，人类正在不断地趋近绝对道德真理的遥远彼岸。

一 道德流变、道德演变与道德变易

自从人类的道德萌生以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道德一直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变化。然而，这并非就是说，人类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点；恰恰相反，在 19 世纪以前的漫长岁月里，人类的主流意识，始终把道德视为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

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23 页。

这种认识的经典代表一是“神赋论”，二是“人性论”。

“神赋论”的基本认识是：道德来源于神，是神为人类立法，故道德既是永恒的，也是具有至上的权威的。“神赋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基督教。而“全部基督教伦理观在一些重要方面根植于圣经”^①。根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的领袖摩西和上帝立约，上帝在西乃山上为以色列人颁布了十大诫命和诸多律令（这就是基督教伦理中最著名的“摩西十诫”）；谁违反了这些诫命和律令，都会受到上帝的惩罚。除此之外，相近的认识还有苏格拉底的“灵异说”——道德来源于一种“灵异”，即心中的守护神。这种守护神是在人小时候就进入人心灵的，它是神的声音，指导人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

“人性论”的主要看法是：道德根源于人性，是人性的发展和外化；人性不变，道德也不变。“人性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孟子的“性善论”。在孟子看来，人类和动物有着根本的区别，惟有人类才有道德；人类之所以有道德，是因为人性中天生就有着道德的萌芽——善端；善端与生俱来，扩充则为道德。因此，孟子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②

然而，马克思主义的创立，第一次拨开了道德永恒不变论的迷雾，不仅把道德建筑在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上，而且奠定在辩证法的坚实基石上。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既不来自于神，也不根源于人性；道德本源于人类自身的社会生活。与变动不居的社会生活相

查尔斯·L·坎默：《基督教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② 《孟子·告子》。

适应，道德的不变性是相对的，而变化性则是绝对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在其扛鼎巨作《反杜林论》中就十分明确地指出，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绝对不变的，也没有什么领域存在着“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特别是在道德领域，“在这里播下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恰恰是最稀少的。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①。

道德的发展变化如果按研究的不同视角及其范围和方向上来划分，可以分为道德演变、道德变易与道德流变。

道德演变主要是从客体研究的视角，特指道德在宏观范围里的纵向性的变化发展；它所指的特定对象主要是社会道德现象。道德演变的基本形态表现如下：

社会性道德演变。道德在本质上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直接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规定。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其中，社会的经济基础起决定性的作用。当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更，社会形态发生更替，社会道德必然会或早或迟地发生变化。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先后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应地，也就有了社会性道德演变的五种道德形态：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和社会主义社会道德。

时代性道德演变。人类的社会进化，有着鲜明的时间阶段性。在每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都有着与以往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根本相区别的时代内容和时代特征，因而道德的演变也就不可避免地抹上浓郁的时代色彩。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历史，先后经历过古代、近代和现代。与此相适应，也就有了时代性道德演变的三大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3—434页。

德形态：古代道德、近代道德和现代道德。除此之外，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在时间分段上，还可以做一些更细一些的划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多年来的历史，我们可以根据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部分质变状态，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代：传统计划经济时代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当然，也就有了两个不同时代的道德形态：传统计划经济时代道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道德。

民族性道德演变。每一个民族，都生活在其特定的生存空间，特定的生存空间规定了其特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禁忌、风俗、习惯、传统、心理特征和思维方式等等，从而也就形成了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族道德。例如，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古代社会生活中，形成了具有家族主义、中和主义、情感主义、尚义主义、制欲主义、德性主义、民本主义和等级主义等基本伦理精神的民族道德。西方民族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具有个人主义、竞争主义、理智主义、功利主义、享乐主义、自然主义、民主主义、平等主义等基本伦理精神的民族道德。虽然，民族道德有其确定性，但是，民族道德所依存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可避免地或早或迟、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从而必然导致民族道德的演变。

阶级性道德演变。阶级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社会现象，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自从人类社会进入到文明时代以来，两大对抗性的阶级就存在了；随着文明社会的演进，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两大对抗性的阶级也相继发生了根本性的演化。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两大对抗性阶级的根本对立，社会道德也必然分化为阶级的道德。正如恩格斯曾经断言的那样：“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

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①在此，阶级性道德演变，不仅是指阶级角色的变化所引起的道德变化，而且还指阶级地位的变换所引发的道德变化。

宗教性道德演变。宗教是人们的一种信仰和崇拜，是对一种根本不存在的力量的信仰和崇拜，即对超自然力的信仰和崇拜。这种超自然力完全是通过人们自己幻想和想象而创造出来的，并被认为它对现实生活具有支配作用（如人们对神灵、上帝、天使、魔鬼等的信仰和崇拜）^②因此，宗教的本质在于：人们用自己的幻想和想象对支配现实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做出虚幻的和歪曲的反映。宗教在全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历史和现实中，都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从原始社会的氏族社会时期起，宗教就已经产生了。到目前为止，世界上信奉各种宗教的教徒人数约占全世界总人口的 60% 以上。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世界三大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宗教逐渐地和道德结成了联盟，形成了特有的宗教道德，并通过宗教道德的教化活动，发挥了其文化的功能，从而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世俗社会。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和道德一样，都寄生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因而，伴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演化，宗教道德也必将发生演变。

道德变易主要是从主体研究的视角，特指道德在微观范围内的横向性的变化发展。它所指的特定对象主要是个体道德现象。道德变易的基本形态表现如下：

动果单向型。从我们个体的道德行为过程来看，动机与效果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35 页。

② 参见唐尧著《宗教概述》，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7 页。

成一种复杂的关系。所谓动机，在伦理学意义上，就是指行为主体在同社会和他人 的关系中，自觉追求一定目的的自觉愿望或意图。所谓效果，在伦理学意义上，则是指行为主体的个别的或一系列的行动，给社会或他人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在现实的个体道德行为过程中，动机和效果之间通常会出现这样三类最基本的关系模式：一种动机，造成一种效果；多种动机，造成多种效果；一种动机，造成多种效果，或多种动机，造成一种效果。在这里所说的“动果单向型”的道德变易形态，是指第一类动机与效果关系模式而言，即一种动机，造成一种效果的关系模式。在这类关系模式中，有两种道德变易流向：一种是善的动机，造成善的效果（善—善）；另一种是恶的动机，造成恶的效果（恶—恶）。由于这两种变易流向在道德性质上都是单向变化的，因而我们就把这两种道德变易形式统称为“动果单向型”形态。

动果多向型。这种道德变易形态，是指上述动机与效果之间的三类基本关系模式中的第二类模式而言，即多种动机，造成多种效果的关系模式。在这类关系模式中，可有多种道德变易流向：一种是善恶混合的动机，造成善恶两种效果（善恶—善恶）；另一种是善中恶混合的动机，造成善中恶三种效果（善中恶—善中恶）；再一种是善恶混合的动机，造成善中恶三种效果（善恶—善中恶）；还有一种是善中恶混合的动机，造成善恶两种效果（善中恶—善恶）。由于在这类关系模式中，动机与效果都是两种以及两种以上的，其道德变易流向在道德性质上也都是多向变化的，因此我们就把这些道德变易形式统称为“动果多向型”形态。

动果交向型。这种道德变易形态，是指上述动机与效果之间的三类基本关系模式中的第三类模式而言，即一种动机，造成多种效果；或多种动机，造成一种效果的关系模式。在这类关系模式中，包含着两种相反数量的道德变易形式：一种是一种动机，造成多种

效果；另一种是多种动机，只造成一种效果。前者又有两种主要的道德变易流向：一种是善的动机，造成善恶或善中恶多种效果（善—善恶、善中恶）；另一种是恶的动机，造成善恶或善中恶多种效果（恶—善恶、善中恶）。后者也有两种主要的道德变易流向：一种是善恶或善中恶混合的动机，造成善的效果（善恶、善中恶—善）；另一种是善恶或善中恶混合的动机，造成恶的效果（善恶、善中恶—恶）。由于在这类关系模式中，不仅动机与效果之间的数量不等，而且其道德变易流向在道德性质上也是不等的，并呈现出交错变易的流向，因此我们就把这部分道德变易形式统称为“动果交向型”形态。

道德流变主要是从主客体统一的研究视角，特指道德既可在宏观又可在微观的范围中，纵向与横向相统一立体性的变化发展。它所指的对象，既有社会道德现象，又有个体道德现象。道德流变的基本形态表现如下：

善恶性性质流变型。“善”与“恶”是评价社会道德现象特别是人的道德行为或事件的最一般的概念。在伦理学的最一般意义上，所谓善，就是指某一社会道德现象特别是人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符合于一定时代、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准则所表达的要求；而所谓恶，则是指某一社会道德现象特别是人的某一行为或事件，违背一定时代、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准则所表达的要求。从根本上来说，对社会道德现象或个体道德现象的善恶评价，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其相对性是十分明显的。当然，当我们去研究道德流变的时候，为了研究的可能，我们必须去确定一个相对的“绝对善恶”前提，从此出发，去研究社会道德现象或个体道德现象的善恶变化。而当这种变化导致道德现象发生善恶性性质上的流变时，我们就把它们称之为“善恶性性质流变型”。“善恶性性质流变型”有四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善的道德现象流变为恶的道德现象（善—恶）；第二种是恶的道

德现象流变为善的道德现象（恶一善）；第三种是善或恶的道德现象流变为非善恶（非道德）即中性的社会现象（善、恶一中性）；第四种是非善恶的社会现象流变为善或恶的道德现象（中性一善、恶）。

善恶程度流变型。道德流变的第一类基本形态“善恶性质流变型”，是从“质”上去考察道德的流变；而道德的流变除了“质”的流变外，在同质的基础上，也会发生“量”的流变，我们就把这类纯量上的道德流变，统称为“善恶程度流变型”。这类纯量上的道德流变，主要有如下四种形式：第一种是原本具大善的道德现象流变为只有小善的道德现象（大善一小善）；第二种是原本为小善的道德现象却流变成具大善的道德现象（小善一大善）；第三种是原本具大恶的道德现象流变为只有小恶的道德现象（大恶一小恶）；第四种是原本为小恶的道德现象却流变成具大恶的道德现象（小恶一大恶）。

善恶质量流变型。如果说道德流变的第一类基本形态“善恶性质流变型”，仅仅是从“质”上去考察道德的流变，而第二类基本形态“善恶程度流变型”又仅仅是从“量”上去考察道德的流变的话，那么，道德流变的第三类基本形态“善恶质量流变型”则是从“质”与“量”统一的角度去考察道德的流变。从这个角度去考究道德的流变，就可以发现，道德现象的流变，不仅会发生“质”上的流变，而且同时也会发生“量”上的流变。我们把这类道德流变分解为如下四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原本具大善的道德现象流变成只有小恶的道德现象（大善一小恶）；第二种是原本具大恶的道德现象流变成成为小善的道德现象（大恶一小善）；第三种是原本具小恶的道德现象流变成已具大善的道德现象（小恶一大善）；第四种是原本具小善的道德现象流变成成为大恶的道德现象（小善一大恶）。

二 道德现象的复杂性与道德认识的辩证性

道德是人之为人的质的规定性之一。从人类进化史来看，人类是从猿猴进化为人的。从猿猴进化为人，经过了猿人阶段—古人阶段—新人阶段。在猿人阶段，还没有产生任何道德规范，群居性的猿人还与动物一样，过着本能性的杂交式的“婚姻”生活。到了古人阶段，人类的进化发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飞跃——性禁忌的产生。古人的性禁忌，就是“乱伦”禁忌。它先后规定：不同辈分之间的男女不能“通婚”；兄弟姐妹之间不能“通婚”。正是这种性禁忌（人类社会道德的原初表现形式）从根本上最终划出了人与猿、人类与动物的界限。也正是有了古人的性禁忌，人类社会才能从原始群走上氏族社会。从现实社会来看，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了道德，这个社会就会陷入无序和混乱，最终必然走上崩溃和灭亡；一个人，如果没有了道德，这个人就会寸步难行，最终必然被社会所淘汰和抛弃。

因此，道德伴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人类社会生活在“质”上的不断提升，在“量”上的不断扩展，道德现象也日趋复杂。道德现象这种复杂性，是由道德自身的本质及其特性所引发。

道德在本质上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因此，道德不可避免地必然受到社会经济基础、社会经济关系所制约。正如恩格斯所断定的那样，“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社会经济状况对道德变化发展的决定性制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经济结构根本性质的变化发展直接决定道德的变化发展。在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结构从根本性质上来划分，主要有两种最基本的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从原始社会以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到文明社会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再到社会主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主导的社会经济结构；道德在根本性质上，也伴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结构这一根本性质的变化发展，发生了一种曲折向上的否定之否定的变化发展。第二，社会经济结构的部分质变直接决定了道德的变化发展。不仅社会经济结构根本性质的变化发展，会直接导致道德在根本性质上的变化发展，而且社会经济结构的部分质变，也会直接导致道德的部分质变。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曾经经历了奴隶主私人占有制、封建地主私人占有制和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三种私有制形态，相应地，道德也随之先后发生了部分的质变。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随着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转换，道德也不可避免地发生着部分质变。第三，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分化直接决定了道德的分化。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社会分裂为两大基本阶级，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这些不同的阶级，为了维护既得的经济利益，或为了争得应有的经济利益，便或早或迟地形成各自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进行辩护的阶级道德。恩格斯当年曾这样批判过杜林的超阶级道德论：“没有人怀疑，在这里，在道德方面也 and 人类认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来说是有过进步的。但是我们还没有越出阶级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

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

道德在本质上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也不可避免要受到社会存在的制约。社会存在就是指不依人类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等。这些物质条件，对道德的变化发展有着重大的制约。首先，我们从地理环境来看。地理环境对道德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间接的制约与直接的制约。所谓间接的制约，是指地理环境通过对经济活动方式的制约进而产生对道德的影响。这种制约特别在人类社会的早期表现得特别突出，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它规定了一定民族的经济活动方式，从而对一定民族文化的“基因”起到“定势”作用。例如西方民族文化的摇篮古希腊，由于其半岛多山，三面环海，促使海上交通和贸易发展起来，造成了古希腊工商经济的兴起，由此萌生了个人主义、竞争主义、功利主义等西方基本伦理精神。而中华民族生存于土地肥沃、雨水充足、气候宜人的自然环境里，造就了农耕经济的发展，由此萌发了家族主义、中和主义、尚义主义等中国传统伦理精神。所谓直接的制约，是指地理环境对人们生活方式和生活习俗的规定而对道德直接发生影响。在实际生活中，道德往往是与人们的生活规约和生活习俗融合在一起的。或者说，道德往往是以人们的生活规约和生活习俗为“形式”表现出来。生存于不同地理环境中的人群和民族，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也就有着不同的生活规约和生活习俗。黑格尔就曾说：“助成民族精神的产生的那种自然的联系，就是地理的基础。”^②当然，也如普列汉诺夫所说：“社会人和地理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出乎寻常地变化多端的。人的生产力在它的发展中每前进一步，这个关系就变化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23页。

次。因此，地理环境对社会人的影响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中产生着不同的结果。”^①其次，人口条件对道德也有制约作用。人口条件对道德的制约，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人口本身的认识进入到道德的范围中。人口是一定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人的总和，它是人的社会活动的根本基础。同时，人类活动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又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前提，为人口的绝对数量规定了具体的限度。人口的质量与数量状况，都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特别在现代社会，人口条件对社会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人口问题不仅是个真理认识问题，需要科学对待，而且也是个价值认识问题，需要道德制约。二是人口状况，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直接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从而影响到人们的道德认识。在不同的时代、社会和民族，由于人口的质量与数量的不同，不仅生活方式有很大的差别（例如人口众多的地方，较多地重视群体性的活动；人口稀少的地方，较多地重视个体性的活动），而且社会生产的类型、水平等也有很大的差别（例如人口众多的地方，较多地重视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人口稀少的地方，较多地重视技术密集型的生产）。由此造成了这些不同的地方其道德的关注点不同，道德的认识和评价也不同。最后，我们从生产方式对道德的制约来看。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也是道德变化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一方面，生产力对道德的决定性影响，主要是通过生产力自身的发展水平决定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从而来决定道德发展的水平。例如不同的民族和社会，由于其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不同，其所进化的文明程度也就不同，有些已经发展到了知识文明，可是有些只发展到工业文明，有些甚至才发展到农业文明。而由于社会进化的文明程度不同，社

会道德水平的高低也就不同。例如处于农业文明阶段的民族和社会，社会公德的水平就必然较低些；而处于知识文明阶段的民族和社会，社会公德的水平也就必然会高一些。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对道德的决定性影响，主要是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道德的性质，生产关系性质的变化直接决定着道德性质的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条件下，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其主流社会道德的主体性质是资本主义性质；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条件下，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其主流社会道德的主体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

道德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在本质上属于价值认识，其突出的特性是多元性。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方法可以说是种类繁多，但是概括起来，就是两种：真理认识与价值认识。真理认识是指人们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是一种辨别事物的真假、是非的认识，它要求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相一致、相符合，它以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为依据，具有鲜明的客观性，因而也就具有了突出的一元性特征。与此相反，价值认识是指人们对事物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是一种辨别事物的利害、善恶、美丑的认识，它要求事物（客体）与主体的需求相适应、相吻合，它以主体（个人、集体、社会等）的需要为依据，具有鲜明的主观性，因而也就具有了突出的多元性特征。由于道德认识在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认识，所以道德认识也具有多元性。这种多元性，使得人们对同一个事物的善恶评价是那么的的不同，在一些人看来是善的东西，在另一些人看来却是恶的东西，反之亦然。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就已经指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①正是这种多元性，导致了道德的复杂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3—434页。

道德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一种基本形式，虽然从根本上来说，它依赖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但是它又对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表现出一定的独立性。道德的这种相对独立性，是指道德在反映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的同时，还具有自身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它的发展同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并不总是保持着一致和平衡。道德这种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第一，道德变化发展的滞后性。道德既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也是一种风俗习惯的东西。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它存在于人们的头脑和心灵之中；作为一种风俗习惯，它存在于社会生活方式之中。因此，它虽然在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的反映，但是它一经形成，就有了自身的独立形态，就有可能滞后于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从而使得旧道德能够留存下来，与新道德并存，导致了道德的复杂性。如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早已被消灭的现代社会，还不同程度地留存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的风俗习惯之中，还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第二，道德变化发展的超前性。人类的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它能够透过现象揭示出事物的内在本质，能够发现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并进而能够预测和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从而，人类也就能根据事物未来发展变化基本趋势的要求，提出具有超前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引导和推动社会健康、持续向前发展。如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无产阶级就提出了“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许多具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素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第三，道德变化发展的不平衡性。道德的变化发展虽然在最终的意义上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所制约，然而，由于道德不直接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因此，某一地区道德变化发展的水平，同

该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经济发展的水平，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有许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和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在道德上却超过了社会生产力水平较高和经济发展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反之，也有许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和经济发展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在道德上却落后于社会生产力较低和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

面对日趋复杂的道德现象，人类的道德认识必须具有辩证性。这是因为一方面，客观存在的道德现象本身就是辩证的，道德就是在辩证的运动中存在和发展的。道德现象这种自在的客观辩证性，要求人类的道德认识必须与之相适应，也必须具有主观辩证性。另一方面，主观辩证法只不过是客观辩证法在人类思维中的反映而已，人类只有运用主观辩证法去认识辩证运动着的道德现象，才有可能使人类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一致、相符合，也才有可能真正趋近于对道德现象的真理性认识。

然而，我们要使自己的认识具有辩证性，就必须克服道德认识上的形而上学，其典型形式是道德绝对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

道德绝对主义是一种认为伦理价值、道德真理及评价标准具有终极意义，并在一切时空范围内都有效的伦理观点和道德认识的方法论。在哲学上，道德绝对主义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相联系，它用静止的、不变的观点，而不是用运动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社会的道德生活。道德绝对主义者认为，伦理价值、道德真理及评价标准根源于某种终极的道德本质、神的意志或绝对理念，而不是根源于人们现实的社会生活。^①道德绝对主义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主观道德绝对主义，一种是客

参见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现代西方伦理学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页。

观道德绝对主义。主观道德绝对主义，可以战国时期的孟子为代表。孟子将不变的人性，视为道德的根源。在他看来，人异于禽兽者，只是道德；而人之所以有道德，乃人性中天生就具有“善端”；人性中的“善端”发扬光大，就形成以“仁义礼智”为核心的道德体系。因此，“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①。客观道德绝对主义，可以西汉时期的董仲舒为代表。董仲舒认为，道德来源于天，天是伦理道德的最终根源和最高原则。不仅个人的善恶本性、道德品质由天决定，而且社会的伦理道德也是由天决定的。“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②而“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③。道德绝对主义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也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直觉主义，一种是神学目的论。直觉主义是一种具有道德绝对主义倾向的学说，因为它断言有一种脱离人们实际经验而具普遍性的道德性质的存在。在直觉主义者那里，无论是 G. E. 穆尔（英国哲学家）这样的价值论直觉主义者，还是 W. D. 罗斯（英国伦理学家）这样的义务论直觉主义者，都相信存在某种非自然的、脱离人们的现实经验而又适用于一切时空环境的道德性质。而神学目的论则是一种从神学理论出发，主张神对人的希望、赞同及命令等等，是衡量人们行为正当与否的绝对不变的标准

的学说。现代瑞士神学伦理学家、新正统派著名人物 E. 布龙纳可做此说之代表。他断言，神所做的和所欲的都是善的，一切与神意相反的都是恶的，善只有在神的意志中才能具有它的根据和惟一的存在，只有神的意志才给人们提供着惟一的道德真理知识。

道德相对主义是一种认为伦理价值、道德真理及评价标准只具

《孟子·告子上》。

② 《春秋繁露·基义》。

③ 《春秋繁露·对策三》。

有相对性而不具有任何普遍意义的伦理观点和道德认识的方法论。在认识论上，道德相对主义与哲学相对主义相联系，强调事物运动发展的相对性，否认相对性与绝对性二者的辩证统一。^① 道德相对主义有着悠久的历史，在西方肇端于古希腊哲学，在中国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古希腊著名的怀疑主义者皮浪已经认为，在善恶、正邪、荣辱等伦理价值之间不可能做恰当的判断，因为这些判断之间的界限是不确定的，也不能说它是不正当的。因此，在他看来，最高的善就是不做任何判断。中国春秋时期，道家创始人老子在阐述其朴素辩证法思想之时，已经有了道德相对主义的认识：“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善之与恶，相去几何？”^② 老子看到善与恶的相对性，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却进一步把相对性绝对化，使事物失去了固有的客观界限和质的规定性，结果善亦是恶，恶亦是善，使道德价值无从辨别和评价。而战国时期的庄子，则把道德相对主义发挥得淋漓尽致。在他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界限，完全都是相对的，因此，“自我观之，仁义之端，是非之涂，樊然淆乱，吾恶能知其辩？”^③ 什么仁义，什么是非，根本没有客观标准，统统不可知。

在现代，道德相对主义成为一种在西方各伦理学派中普遍存在的伦理学倾向。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主观的（心理的）伦理相对主义、客观的（文化的）伦理相对主义和境遇的（经验的）伦理相对主义。

主观的（心理的）伦理相对主义的共同点，就是夸大人的个体差异，根据个人的情感、欲望、冲动、兴趣（偏爱）等等来规

参见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现代西方伦理学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0页。

② 《老子》第20章。

③ 《庄子·齐物论》。